

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海龙环报〔2020〕6号

签发人：周焕波

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优先安排饮南渡江流域沿岸村庄农村生活 污水项目施工的报告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南渡江流域环境保护，保障城市和农村饮水安全，我区拟优先安排南渡江流域沿岸龙泉镇美仁坡、新江、五一、椰子头与新坡镇新坡、群丰、民丰、文丰、群益、新村等十个村委

会的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施工。

特此报告！


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
2020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黄绪科，电话：68915953）